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7號

再抗告人 美麗華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

李岳庭律師

李岱穎律師

相對人 漢麗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憲文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之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8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於法顯有未合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法官 林琮欽

法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